**项目编号：SCXXZ采磋(2023)02-1号**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0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_Toc984356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9843568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98435688)

[**二、总则** 9](#_Toc9843568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_Toc98435690)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服务要求 18](#_Toc9843569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1](#_Toc98435692)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21](#_Toc98435693)

[**二、磋商组织** 21](#_Toc98435694)

[**三、磋商程序** 21](#_Toc9843569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_Toc9843569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843569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_Toc9843569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_Toc9843569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37](#_Toc98435700)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_Toc9843570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9](#_Toc98435702)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_Toc98435703)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41](#_Toc98435704)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_Toc98435705)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43](#_Toc98435706)

[十、项目管理机构 44](#_Toc98435707)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6](#_Toc98435708)

[十二、最后报价表 47](#_Toc98435709)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984357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SCXXZ采磋(2023)02-1号**

**二、 采购名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期：90日历天

5、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预算金额** ：¥304250.72元

**五、（一）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8.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8.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上职称。

8.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2月 2日至2 月8 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网络报名：将报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转款凭证于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发送至邮箱：156506241@qq.com（邮件发送后请致电：0825-2225986，未致电确认的，将视为无效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售卖处。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2月13 日9.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磋商时间：2023年 2月13日 9.30时(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 3-10 号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云竹路2号

联 系 人：全先生

联系电话：1598258627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911号尚城四期澜庭11幢3楼1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2289257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为：**¥304250.72**元。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且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是 |
| **6** | **工期** | 90日历天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验收合同标准  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  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  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  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
| 12 | **需要递交的资料**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3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4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5 |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 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 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 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 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18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8228925783 |
| 1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5986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911号尚城四期澜庭11幢3楼1号 |
| 20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5986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911号尚城四期澜庭11幢3楼1号  邮编：629000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5986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911号尚城四期澜庭11幢3楼1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22 | 节能、环保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 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 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  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 |
| 24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货物采购时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货物采购时适用）。**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磋商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参加评审，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 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清单、图纸（如涉及）

(8)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8、****报价（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8.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8.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 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 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 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 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 （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 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 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 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 取规费的；

(三)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 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 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 写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 “- ”），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 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 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8.6 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 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 % 。采购人直 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 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 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 行)。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9.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9.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5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策划设计方案可采用其它幅面纸印制。

9.6磋商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9.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9.8磋商供应商应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9**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签订合同**

13.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5、成交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16、履约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询问**

1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17.4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8、质疑和投诉**

18.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18.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截止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完善的公司股权证明或财务制度。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8、供应商提供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9、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项目经理具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响应时不需要提供。**

9、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则只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服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会阵地建设项目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 304250.72 元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施工清单： 另册

施工图：另册

5．建设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变更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7．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90 日历天内完工 |
| 4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后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审定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 … |

★8．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 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 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出具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1）本项目遵守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三、商务要求

（一）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质量要求：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 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3．施工安全：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

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二）成交人施工时必须按施工图组织施工，符合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三）后续服务

1．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和安装等缺陷等造成的损失和故障负责；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国家、行业有规定的，按国家及行业规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 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4．承诺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四）施工地点、完工时间、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验收方法：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审定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8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28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8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共同评 分因素 |
| 2 | 施工组织设 计  （56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 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5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 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 期；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 技术评 分因素 |
| 3 | 业绩 （9分） |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9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共同评 分因素 |
| 4 | 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  志、无线局  域网产品  （6 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 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6 分 。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 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 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 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鲜章）。 | 共同评 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 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 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 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
| 5 | 扶持少数民 族地区（1 分） |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 分因素 |
|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  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 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 | |

评分表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A1＋A2＋ ……＋An）/NA＋（B1＋B2＋ ……＋Bn）/ NB＋（C1＋C2 ＋……＋Cn）/ NC＋（D1＋D2＋ ……＋Dn）/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

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 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 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 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 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 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 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 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 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 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 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 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 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 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万 元（大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保证于 日前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 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 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 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 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 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 “合 同分包” 、 “合同转包” 、 “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 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 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 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6条关于报价的

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 |  |
| 5 | 分包 |  |  |
| 6 | 价格调整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 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2-11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 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 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 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馨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 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 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肆等。）；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 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3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万元） |
| 1 |  |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 由供应商填写 “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 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 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 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 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 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 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 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 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

1.3.3 临时占地包括：。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 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 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 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

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 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 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 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 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 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